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92號

原告 陳美鳳

訴訟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

複代理人 洪國鎮律師

被告 楊孟偉

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

嚴珮綺律師

複代理人 吳佳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4年10月1日與被告訂定隱名合夥  
契約，匯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予被告以取得被告所經  
營網路咖啡廳文化店、麻園店各30%、20%之出資額（下稱系  
爭契約），並於104年10月至000年0月間在文化店擔任店  
長，協助被告管理店內事務，領取每月5萬元之薪資。嗣因  
兩造經營理念分歧，原告遂於111年3、4月間數次通知被告  
終止合作關係，並於111年4月21日將店長職務交接完畢後離  
職。且至遲於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時，亦已向被告表達退夥  
之意。被告應依民法第709條規定，返還原告出資額140萬  
元，及111年3、4月之盈餘各8萬元，並依民法第486條規  
定，給付原告離職當月之薪資5萬元。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  
件訴訟，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6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

01 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兩造固就文化店、麻園店網咖均有合作關係，但  
03 上開140萬元僅係針對文化店所為出資，關於麻園店部分則  
04 係於105年間另行合資且另行結算，與本件無關。其次，文  
05 化店設立迄今係陸續以訴外人芑樺有限公司、永鋒興業有限  
06 公司、鍾參企業有限公司、祿和興有限公司、錢運興業有限  
07 公司、金大新有限公司之分公司名義經營，未曾以被告為出  
08 名營業人；且原告除擔任店長外，並直接負責帳務管理及盈  
09 餘分配，對合夥事務有執行權限，此與隱名合夥之要件均有  
10 不符，系爭契約應適用或類推適用合夥之規定始為正確。又  
11 原告於000年0月間僅向被告辭任店長職務，惟未曾對被告為  
12 退夥之聲明，系爭契約所定合夥關係應仍存續；且縱其聲明  
13 退夥，仍應依民法第689條規定辦理結算後，始能請求分配  
14 合夥剩餘財產，其逕行請求返還出資額140萬元應無理由。  
15 至於盈餘分配部分，被告對於原告111年3月得分配金額8萬  
16 元並無爭執，但111年4月之得分配金額應僅為61,626元。且  
17 原告於111年4月21日即已離職，其得請求111年4月薪資應按  
18 比例計算，以35,000元為限。另原告於離職時，擅自取走文  
19 化店內現金314,785元，被告應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  
20 還，於本件主張抵銷後，原告已無盈餘及薪資餘額可得請  
21 求，其訴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  
22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  
23 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關於返還出資部分：

26 1. 原告於104年10月1日匯款140萬元至被告所有帳戶，作為經  
27 營網咖事業之出資等情，有匯款申請書附卷可參（調解卷第  
28 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兩造就此成立合資營業之系爭  
29 契約，首堪認定。惟原告主張此筆出資所營事業包括文化店  
30 與麻園店網咖一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31 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營之事業範圍固無書面契約可稽，惟依原

01 告所提文化店、麻園店歷月分紅明細（調解卷第23頁），可  
02 見文化店係自上開匯款後之104年10月起開始分紅，麻園店  
03 卻係時隔1年之105年10月始行開始，與原告匯款出資時點不  
04 符；又依被告所提文化店開辦費用明細所示（訴字卷第103-  
05 107頁），該店開辦費用共計為4,678,516元，以30%計算之  
06 1,403,5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與原告出資140萬元取得之  
07 30%股份大致相同；此外原告本件所爭執之盈餘、資產等項  
08 亦均僅限於文化店部分而不及於麻園店，復無其他證據資料  
09 可認上開出資與麻園店有何關聯。原告就上開出資與被告合  
10 資經營之事業應僅限於文化店網咖，應堪認定。

- 11 2. 次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  
12 約。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  
13 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  
14 契約，民法第667條第1項、第70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合夥  
15 與隱名合夥契約，乃民法上性質有異之2種契約關係。惟合  
16 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  
17 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2個月前通知他  
18 合夥人。除依第686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  
19 約，因下列事項之一而終止：（下列各款從略），則為民法  
20 第686條第1項、第708條所規定。是於契約不定期限之情形  
21 下，無論當事人間所訂定者為合夥或隱名合夥契約，均得以  
22 聲明退夥之方式脫離該法律關係。而所謂「聲明退夥」應係  
23 指向其他合夥人或出名營業人表示退夥之意思而言，且不以  
24 其聲明中表明上述2個月之期限為必要，縱未表明，仍應於  
25 意思表示到達2個月後發生退夥之法律效果。經查，原告主  
26 張其於111年3、4月間數次向被告表示終止合作關係之意，  
27 固提出兩造間111年4月18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但依該  
28 訊息內容，僅見原告表示「協理，我要離職了」等語（調解  
29 卷第18頁），亦即辭任店長職務之意，尚難認有表示退夥之  
30 意思，復無其他證據可認其有於此時點為被告為退夥之聲  
31 明。惟原告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返還出資額，核其所陳內容

01 應已明確表示退夥之意，系爭契約即應自起訴狀繕本111年8  
02 月2日送達（訴字卷第13頁）後滿2個月之111年10月2日起發  
03 生退夥之效力，兩造就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結算應以此為基  
04 準時點。

- 05 3. 惟按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  
06 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  
07 還其餘存額，民法第709條固有明文；但退夥人與他合夥人  
08 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合夥事務，於  
09 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隱名合  
10 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亦為民法第  
11 689條第1項、第3項、第701條所明定。依此可知，隱名合夥  
12 契約因退夥或其他事由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所應返還者並非  
13 當然為原始出資數額，尚可能須依民法第709條前段規定附  
14 加其所得分受之利益，或依同條但書規定扣除其所應分擔之  
15 損失。而此應行返還之範圍非經結算無從得知，自應準用合  
16 夥之規定，於退夥後須經結算程序，始能分配其損益（最高  
17 法院51年台上字第1452號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判決  
18 見解可資參照）。原告固主張文化店網咖自開辦迄今均有分  
19 配盈餘，足見穩定獲利並無虧損，應得請求返還原出資金額  
20 等語，但商業之損益，應以其同一期間內所發生之全部收  
21 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計之，此觀  
22 商業會計法第58條之旨可明。參諸兩造所提文化店月收支表  
23 （調解卷第9-16頁、訴字卷第109頁），可見該店之逐月盈  
24 餘分配僅係單純就當月收入扣除支出而為計算，並未按月攤  
25 銷固定資產折舊之成本，舉凡是否有其他待收取之債權、待  
26 履行之債務、因資產孳息所生利益、毀損滅失所受損失等各  
27 種情事，亦均尚未確認，自不能僅以上情斷定其損益，而免  
28 除結算程序之進行。從而，兩造就系爭契約應定性為合夥或  
29 隱名合夥固有爭執，惟無論何者，兩造既未就系爭契約進行  
30 結算程序，原告請求被告逕行返還原始出資額140萬元均屬  
31 無從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其111年3月就文化店網咖得分配盈餘8萬元，為被  
02 告所不爭執，此情應堪認定。惟依被告所提收支明細所示，  
03 文化店網咖111年4月收入減除支出餘額為205,419元，如按  
04 原告出資比例30%計算，得分配盈餘金額則為61,626元（訴  
05 字卷第109頁）。原告就此部分僅陳稱其111年4月得分配餘  
06 額為「約莫8萬元」等語，但未舉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請  
07 求分配逾上開金額之盈餘部分應非可採。又原告原於文化店  
08 擔任店長，每月薪資為5萬元，嗣於111年4月21日離職等  
09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無證據可認兩造就其薪資計算有何  
10 特別約定，衡諸僱傭契約之常態，其離職當月可得請求之薪  
11 資自應按任職日數比例計算，而以35,000元為限（計算式：  
12  $50,000 \times 21 / 30 = 35,000$ ）。原告以其離職前已完成業務交接  
13 為由，主張得請求給付全月薪資，惟無法說明於法令、契約  
14 或交易習慣上之依據為何，應非可採。從而，原告上述得請  
15 求被告給付之盈餘、薪資等，合計應為176,626元（計算  
16 式： $80,000 + 61,626 + 35,000 = 176,626$ ）。逾此範圍之主  
17 張則非有理。

18 (三)末查原告離職時，為保全未受償之出資額、盈餘及薪資，因  
19 而攜走文化店網咖店內現金314,785元，現尚由其占有而未  
20 返還被告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訴字卷第123、262頁）。  
21 原告得請求給付之上開盈餘、薪資既未逾此金額，經充抵後  
22 已無剩餘，其再就此訴請被告給付，自難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09條、第48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24 給付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附，亦應併予駁回。

26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蘇玉玫